

申請入住東華三院政府資助安老院舍（東華名額）須知

一.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可來信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索取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上環普仁街十二號黃鳳翎紀念大樓六樓（電話號碼：2859 7620），亦可在東華三院網頁下載申請表格（<http://www.tungwah.org.hk>），填妥後請交回該辦事處，或傳真至2803 2842。如來信請於信封面書明「申請入住安老院舍」；或
2. 申請人可經由所住區域的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院內的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社工轉介。
3. 申請人只可選擇安老院舍的區域，如申請人在輪候屆時拒絕入住所選區域之院舍，將作自動退出申請處理。
4. 所有申請均經由本院社會服務科中央統籌入住組負責處理，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未能提供一年內有效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Minimum Data Set – Home Care）結果，本院將在接獲申請人的申請表格後三個月內安排評估員為申請人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合格便會安排申請人按本院接獲申請表格的日期開始輪候。輪候屆時，本院會按申請人的申請次序安排約見。如屆時申請人之「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結果已超過一年期限或申請人身體狀況有變，本院將安排再次評估。評估結果合格後，申請人須進行體格檢驗，檢驗合格方可獲安排入住院舍。
5. 為了確保本院之安老院舍提供公平及公正的服務，本院院舍工作之員工親屬均不可入住該員工所服務之院舍。因此，申請人如有任何親屬為本院屬下安老院舍之職員，請在申請表之第五項內提供有關資料。
6. 若申請人對本院評估結果有異議，可於接獲通知書後之十四天內以書面向社會服務科主管提出。地址與一.1.相同。

二. 入住資格

1. 年屆六十五歲或以上，因體弱而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
2. 年齡在六十歲至六十四歲之間的長者，可基於健康因素，如因體弱、機能衰退以致在起居生活及個人自理方面需要經常幫助及有限度護理服務，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服務需要；
3. 透過「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被評為適合入住護理安老院；
4. 無傳染病及心智方面適合群體生活。

三. 費用

每月收費為\$2,060。

經濟有困難者，院方可轉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四.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被用於與申請入住本院安老院舍直接有關之職能或活動上。本院並會確保申請人資料絕對保密，而保存時間，亦不會超過辦理申請所需的時間。